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959	兒少福利權益	吉安分局	李○勝	起訴
平	110	偵	960	組織犯罪條例	吉安分局	余○群	起訴
平	110	偵	4823	詐欺	吉安分局	余○群	起訴
平	110	偵	4823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勝	起訴
平	110	偵	4823	詐欺	吉安分局	金李○翔	起訴
平	110	偵	5244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2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B○000-A108079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103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其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緝	50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陳○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緝	51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撤緩	24	侵占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林志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8偵247)
明	110	偵	4668	詐欺	潮州分局	高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668	詐欺	潮州分局	潘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117	詐欺	萬華分局	高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1	詐欺	玉里分局	高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1	詐欺	玉里分局	潘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0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瑜	起訴
明	111	偵	499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729	詐欺	彰化分局	林○瑜	起訴
勤	110	偵	6110	強盜	花蓮分局	黃○信	起訴
勤	110	偵	6113	強制性交	鳳林分局	劉○土	起訴
誠	110	偵	5631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郭○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0	偵	5631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鄭○美	起訴
誠	110	調偵	129	背信	花蓮吉安鄉所	陳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58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347	竊盜	花蓮分局	許○春	起訴
精	111	偵	809	竊盜	鳳林分局	李○雄	起訴
精	111	偵	10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杜○一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10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	10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偵	10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泳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偵	5557	詐欺	楠梓分局	李○傑	起訴
潔	110	偵緝	411	詐欺	自○	李○傑	起訴
潔	110	偵緝	412	詐欺	自○	李○傑	起訴
潔	110	偵緝	413	詐欺	自○	李○傑	起訴
潔	110	偵緝	414	詐欺	自○	李○傑	起訴
潔	110	毒偵	60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趙○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緝	1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趙○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50	詐欺	蘆洲分局	李○傑	起訴
潔	111	偵	516	詐欺	鳳林分局	戴○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749	詐欺	東港分局	李○傑	起訴
潔	111	偵	783	詐欺	竹東分局	王○純	起訴
潔	111	偵	1100	詐欺	萬華分局	林○忠	起訴
潔	111	毒偵緝	2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469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69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69	竊盜	鳳林分局	楊○滌	起訴
禮	110	軍偵	53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吳○帆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禮	110	軍偵	53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17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厲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02	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東	起訴
禮	111	偵	210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徐○榆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351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成	起訴
禮	111	偵	1008	傷害	玉里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103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鴻	起訴
禮	111	偵	10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1年2月1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1	撤緩	2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葛祖福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09偵4460)